

**2017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b>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3</b>
一、 收支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总表.....	5
三、 支出决算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b>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4</b>
一、 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5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1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6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政府驻京办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是省政府派驻首都的服务、参谋、联络和办事机构，主要职能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或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等有关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驻京办	全额拨款	27	25
省驻京办信访协调办	参公事业单位	8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部门主要任务是：积极宣传福建文化，加强政务信息工作，抓好政务和经济联络工作，依法处理驻京信访问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一是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坚定理想信念，坚决维护权威；三是严守政治纪律，增强“四个意识”。

（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驻京办事业稳步发展。一是坚持统筹兼顾，攻坚克难尽责；二是正确选人用人，抓好队伍建设；三是细化接待规范，提升服务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发挥参谋作用。深化信息加工，明确工作导向，结合福建省情认真选题，把握党委政府阶段性工作重点，力求信息筛选准确到位，为省领导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2017年全年上报省委办公厅信息3021条，采用32条，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3665条，采用167条，绩效总评分别列居各驻外办第一和第二，其中省领导批示18条。

（四）聚焦省情推介，发力招商引资。一是加强政务协调联络力度。二是引领非公发展取得新成效。三是扩大福建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清新福建共筑梦想”福建文化之夜活动（亚非专场），着力推介清新福建。四是认真落实三企

对接重要决策。多次组织北京地区企业参加在厦门和福州举办的贸易洽谈会，推动京闽两地经济、文化、科技等多方面交流合作。

(五) 紧扣发展机遇，推进重点项目。配合做好国家支持福建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争取工作，积极争取中海油漳州LNG等项目报批工作。

(六) 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处突维稳。2017年，劝返进京上访群众约2970人次，做到依法劝返、积极稳控，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支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4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73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2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350.09	<b>本年支出合计</b>	2,201.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3.9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13.9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2.9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4.9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9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47.9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5.83
		经营结余	
<b>合计</b>	2,964.00	<b>合计</b>	2,964.00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50.09	2,344.82					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9.78	2,154.51					5.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9.78	2,024.51					5.27
2010301	行政运行	647.35	647.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43	1,204.16					5.2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3.00	17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00	13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3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6	7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6	72.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6	69.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0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	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5	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6	16.56					

### 三、支出决算总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01.04	822.67	1,37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73	647.35	1,37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895.73	647.35	1,24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647.35	647.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82		1,049.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56		198.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00		13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3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7	5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7	57.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7	54.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41.00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	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5	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6	16.5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73	2,02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7	57.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00	4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海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05	77.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344.82	<b>本年支出合计</b>	2,201.04	2,20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427.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570.82	57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427.04	基本支出结转	14.99	1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555.83	555.83
<b>总计</b>	<b>2,771.86</b>	<b>总计</b>	<b>2,771.86</b>	<b>2,771.86</b>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0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647.35	647.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82	1,049.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198.56		198.5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30.00		13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7	5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0	4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6	16.5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20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8.5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822.67	649.28	173.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33	528.33	
30101	基本工资	117.37	117.37	
30102	津贴补贴	115.79	115.79	
30103	奖金	171.70	171.7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4.37	5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11	6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8		173.38
30201	办公费	76.77		76.7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6		0.86
30206	电费	8.55		8.55
30207	邮电费	24.06		24.06
30208	取暖费	0.64		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46.33		46.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34		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5		6.3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5	120.9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41.00	41.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30312	提租补贴	16.56	16.56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	2.9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17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73.38
(一) 支出合计	2	356.15	(一) 行政单位	23	173.3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4	264.31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5.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	78.9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25
3. 公务接待费	7	91.84	2. 一般公务用车	28	18
(1) 国内接待费	8	91.8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7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其他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台，套）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12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5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5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24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29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5.75	35.75	35.75				18.77	18.77	18.77			
货物	2	35.75	35.75	35.75				18.77	18.77	18.77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省政府驻京办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13.92 万元，本年收入 2,350.09 万元，本年支出 2,201.0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2.96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350.0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6.86 万元，增长 4.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44.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5.27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2,201.0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84.43 万元，增长 14.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2.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49.28 万元，公用支出 173.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8.3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0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43 万元，增长 14.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647.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3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104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60 万元，增加 35.4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三)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级科目）19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44 万元，下降 26.45%。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工作经费减少。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2.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4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15 万元，同比增长 7.54%。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4.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5.37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5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78.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54.86% 和 9.32%，主

要是：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交通委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国Ⅰ及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环发〔2016〕29号），自2017年2月15日起，国Ⅰ及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工作日禁止在五环路（不含）以内区域道路行驶，为此，2017年更新购置5辆汽车。由于工作任务有所增加，汽车汽油费及高速路费略有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91.84万元。主要用于机场服务费、相关活动的会务费、工作餐费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524批次、接待总人数3,290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34.06%，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及费用等减少。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0.04%，主要是：办公、水电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8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部门 2017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办对 2017 年度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专项经费、信访协调经费支出等两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1）基本情况

驻外办工作经费和驻勤补贴经费属于常年项目。2017 年始，财政预算安排我办 810.3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外办工作包括我省来京参加会议、联系工作的接待、招商引资、项目推介、经济联络等工作。①做好日常公务接待工作，保障会务活动。②加强信息报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③聚焦省情推介，发力招商引资。④完善制度，增强合力。重大会议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有序推进。

#### （2）项目实施及评价

驻外办工作经费和驻勤补贴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省和《福建省驻京办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810.32 万元，全部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列支，共计

810.32万元。本次评价从投入、产出和绩效、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入手，并结合现场核实的方式进行，通过对三大类九项指标的评价，2017年度我办驻外办工作经费和驻勤补贴经费评价总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3）绩效指标分析

①投入方面：驻外办工作经费和驻勤补贴经费810.32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相关规定列支，支出比例为100%。

#### ②项目管理方面：

目标管理上，绩效目标参考值标准合理、客观，绩效内容和目标值设置科学、可行。

项目已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如省驻京办工作规则，省驻京办保密规定、省驻京办财务管理办法、省驻京办考勤制度等多项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严格按规定和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列支，保证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会计核算做到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 ③产出和绩效方面

驻外办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不断创新方法，主动抓好落实。

强化责任担当，满怀工作热情，强化责任规范接待，保障公务活动，全年共接待 3105 人次。

认真选题，精深加工，加强信息报送，发挥参谋作用，全年共上报省委办公厅信息 3021 条，采用 32 条。

聚焦省情推介，发力招商引资。全年举办多场外联活动，充分发挥经济联络优势，为我省开放改革经济发展服务。

服务满意度：服务全国两会和重大会议活动的保障工作，多次获得省领导的表扬和肯定，树立了驻京办的良好形象。

#### (4) 项目存在问题

①驻外办工作应进一步服务于我省经济发展大局，探索在新形势下提升公务接待服务水平的做法；

②进一步强化信息工作和外引内联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水平。

③在驻外办工作经费和驻勤补贴经费的安排使用上，要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的跟踪、问效，以便进一步提升投入产出效益。同时在驻勤补贴经费上积极对接相关标准，与时俱进，关心驻外干部生活，稳定干部职工队伍。

#### (5)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强化驻外办经费使用的管理，不断探索公务接待、信息工作、经济联络工作最佳模式，使有限的驻外办工作经费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升投入产出效益。

二是学习各省市驻京工作先进经验，特别是驻外办经费和驻勤补贴经费管理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更好地服务于驻京办整体工作，更好地调动干部积极性，促进驻京办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见附件 1-11。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信访协调办公室信访协调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1）基本情况

信访协调经费属于常年项目。自 2017 年始，财政预算安排我办 328.50 万元（其中含省驻京信访维稳工作组经费 263.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我省驻京信访维稳工作，承担我省进京上访群众的接待、协调、统计和劝返，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督办、转办关于群众进京上访相关工作。负责省驻京信访维稳工作组挂职干部在京期间的工作生活保障。

①保持首都安定稳定，维护信访群众利益，做好我省进京上访人员从国家信访局、北京市设立的马家楼、久敬庄集中分流场所接出后到接离北京前的教育疏导和安全管理工作。

②做好省信访维稳工作组选派干部的保障工作。主要是落实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驻京信访工作的通知》（闽信联办【2016】65 号），严格按照规定保障挂职干部办公用房

和住房，落实各项驻京和信访补贴待遇，保障了应急处置车辆。

③有效疏导，依法劝返。全年分流场所劝返非正常上访 1680 人，比上年下降 20.6%；注重外围劝返工作，外围劝回 1290 人次。

④快速反应，积极稳控。稳控 10 人以上较大规模进京上访全年累计 850 人次，处置了十余起应急突发事件。

⑤完善制度，增强合力。坚决贯彻“两个一律”，强化了与国家信访局、北京市、各设区市信访力量的业务对接，重大会议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有序推进。

⑥重视信息工作，全年编发《京办信访要情》27 期。（2）项目实施及评价

信访协调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省和《福建省驻京办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驻京信访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328.50 万元，全部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财务制度列支，共计 328.50 万元。本次评价从投入、产出和绩效、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入手，并结合现场核实的方式进行，通过对三大类九项指标的评价，2017 年度我办信访协调经费评价总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3）绩效指标分析

①投入方面：信访协调经费 328.50 万元（含省信访维稳工作组经费 263.50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相关规定列支，支出比例为 100%。

②项目管理方面：

目标管理上，绩效目标参考值标准合理、客观，绩效内容和目标值设置科学、可行。

项目已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如信访协调办工作规定、劝返场所值班和考勤制度、应急处置工作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根据国家爱敬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资金，严格执行规定和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列支，保证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会计核算做到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③产出和绩效方面

信访协调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于首都安定稳定和我省信访形势大局，不断创新方法，主动抓好落实。

强化责任担当，满怀工作热情，有效疏导，依法劝返。通过扎实细致的劝返，注重外围劝返，2017 年度从外围劝回的人数达 1290 人次，使得分流场所接离上访群众的人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20.6%，确保了首都安定稳定。

注重快速反应，积极稳控。通过艰苦细致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信访事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十余起。

完善制度、增强合力，注重及时掌握我省进京上访群众情况，做好劝离的上下联动、沟通协调工作，注重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做到三满意。

加强驻京信访维稳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支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改善信访工作软硬件设施建设，关心挂职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协作的信访工作群体。

服务满意度：多次获得省领导和国家信访局的表扬和肯定，确保我省驻京信访工作的平稳有序，维护了首都的安定稳定，在信访群众中叶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 4、项目存在问题

①需要不断探索与完善驻京信访工作体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深化组织协调。

②面对驻京信访工作新的形势，要更加注重对信访形势的研判，加强信息工作和快速反应，不断提高后勤保障工作水平。

③在信访协调经费的安排使用上，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强化规章制度的建设，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的跟踪、问效，以便进一步提升投入产出效益。

#### 5、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细化经费使用的制度性规定，不断调研基层和一线对信访协调经费需求和工作需要，切实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增强服务信访协调工作的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驻京信访工作管理体制，通过情报信息交流、横向纵向沟通联络，力求全面掌控驻京信访工作的全局，加强集中劝返、应急处置的工作力度，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是学习各省市驻京信访工作先进经验，更好地服务首都安定稳定，更好地服务于我省驻京信访工作大局，提高服务水平，做到“三满意”。

详情见附件 1、2。

附件 1

##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名称：省驻京办

专项名称	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含财政工作经费 310 万元） 810.32 万元				
概况	常年专项经费。2017 年预算安排我办 810.32 万元，用于开展驻外办工作，包括我省来京参加会议、联系工作的接待，招商引资、项目推介、经济联络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我省来京参加会议、三企对接、经济联络、项目推进等各方面的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全年绩效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当年度经费使用率 历年标准：当年度使用完毕	使用达到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全年专项业务费投入 预算要求：全年专项业务费投入全部下达	下达 100%

			目标 1	做好日常公务接待工作	工作要求: 强化责任, 规范接待, 保障会务活动	全年共接待 3105 人次
		数量目标	目标 2	加强信息报送, 发挥参谋作用	工作要求: 认真选题, 精深加工	上报省委办公厅信息 3021 条, 采用 32 条, 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 3665 条, 采用 167 条。
	产出		目标 3	聚焦省情推介, 发力招商引资	工作要求: 激发投资和民资回归的热情	5 场
			目标 4	紧扣发展机遇, 推进重点项目	工作要求: 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部署, 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联系	2 个
		质量目标	目标 1	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公务接待、信息报送等工作的提高	工作要求: 服务无差错	确保服务无差错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保持首都安定和谐, 提升福建形象, 省领导满意	工作要求: 省领导满意度达 100%	100%
			目标 1	做好全国两会和重大会议活动的保障工作	工作要求: 工作对象满意度达 100%	100%

附件 2

##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名称: 省驻京办信访协调办

专项名称	信访协调经费(含驻京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63.5 万元) 328.50 万元
概况	从 2017 年始, 预算安排我办 328.5 万元, 用于开展我省驻京信访维稳, 承担我省进京上访群众的接待、协调、统计和劝返,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督办、转办的关于群众进京上访方面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我省进京上访群众的接待、协调、统计和劝返，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督办、转办的关于群众进京上访方面。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全年绩效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当年度经费使用率	历年标准：当年度使用完毕	使用达到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全年专项业务费投入	预算要求：全年专项业务费投入全部下达	下达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有效疏导，依法劝返	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满怀工作激情	劝返进京非正常上访群众 1680 人次
			目标 2	快速反应、积极稳控	工作要求：保持首都的安全稳定，树立福建形象	稳控 10 以上较大规模进京上访全年累计 850 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 3	编发《京办信访要情》	工作要求：及时掌握我省进京上访群众情况	27 期
			目标 4	完善制度、增强合力	工作要求：重大会议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有序推进	5 个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编发《京办信访要情》	工作要求：文稿服务无差错	确保文稿服务无差错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保持首都安定、维护信访群众利益，省领导满意	工作要求：省委领导满意度达 100%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